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的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所列各项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并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属实。同时，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 克：_____

独立董事金玉丹：_____

独立董事蒋必金：_____

年 月 日